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1、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院正式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回原硕士所在班级参加测评。

2、研究生综合测评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的不同,原则上在一级学科专业范围内分类别、分专业、分年级组织测评。

3、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评价机制,加大其专业实践能力的考核力度,强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在测评中的作用。同时,对于进入学校统一管理和备案的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专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研究生工作站”)等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测评时应给予适当鼓励。

二、组织实施

1、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

长，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办公室。

2、各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 5 或 7 人组成，具体负责本班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有关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院。

三、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品德素质（S1）、业务能力素质（S2）、体质健康素质（S3）、文化艺术素养（S4）、劳动实践能力（S5）五个模块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要求如下：

$$T=0.2*S1+0.65*S2+0.04*S3+0.04*S4+0.07*S5$$

四、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

（一）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

主要评价研究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其他加减分组成。

积分公式为： $S1=A1+A2+A3$

其中：A1 为思想表现基本积分；A2 为思想表现加分；A3 为思想表现减分（本项为负数）。

1、思想表现基本积分（A1，满分 70 分）

在研究生自评的基础上，由班主任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后，结合学生在班级的表现评议打分（占 35 分）和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占 35 分）。测评内容参见《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1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	4	3	0-2
2	政治学习	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青年大学习、学校、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4	3	0-2
3	遵纪守法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4	3	0-2
4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4	3	0-2
5	社会公德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4	3	0-2
6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3	2	0-1
7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	3	2	0-1

		成任务。			
8	文明 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洁，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尊敬师长。	3	2	0-1
9	心理 素质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 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3	2	0-1
10	讲究 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 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 责任。	3	2	0-1

2、加分（A2，最高限 30 分）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25
		红色“1+1”示范党支部（一/二/三等奖）	25/20/18
		首都“先锋杯”团支部	25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20
		北京市示范性优秀宿舍	18
	校级	“十佳”示范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15
		“十佳”优秀团日活动	12
		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10
		“十佳”示范性优秀宿舍	8
		示范性优秀宿舍	5
个人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北京市优秀党员	30
		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5
		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其他荣誉	15/18/20

		团干、团员	20/16
		优秀共产党员、团干、团员	10/6/4.8
		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其他荣誉	4/6/8
	院系级	优秀共产党员、团干、团员	4/2/1.6
		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其他荣誉	1

备注: a. 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 只计最高级别分值; 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 可取得多项。

b. 集体荣誉加分时, 班长、党支书、团支书按原始分*1 加分, 主要负责班委按原始分*0.8 加分, 其他同学按原始分*0.6 加分。

c. 优秀宿舍加分时, 宿舍长按原始分*1 加分, 舍员按原始分*0.8 加分。

3、减分 (A3)

本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

(1)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根据类别, 予以减分。

批评和处分种类	院级/校级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减分数值	3/5	10	15	20	30

(2) 无故旷课者, 每次应扣 2 分 (以任课教师记录、学校课堂抽查结果为依据)。

(3) 无故不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每次应扣 2 分;

(4) 经鉴定确认违反学术道德,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 30 分。

4、学生言行影响学校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总成绩不及格。

(二)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 (S2)

主要考察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包括课程成绩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1、权重设置

根据不同学习阶段对于课程成绩积分 (B) 与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 (C) 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要求如下：

(1) 博士研究生

①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S2=0.4*B+0.6*C$ ；

②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表现， $S2=1*C$ 。

(2) 硕士研究生

①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 $S2=0.85*B+0.15*C$ ；

②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S2=1*C$ ；

2、课程成绩积分 (B) 计算方法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课程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B = (\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其中：(1) 为考虑教师判分标准不同的统一，其中单科成绩折算公式为：单科成绩 = (个人单科成绩 / 本课程最高成绩) *

100; (2) 若有补考课程, 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 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 考试作弊该课程以 0 分计; (3) 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 分别记为 90、80、70、60、0 分; 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 不参加测评。

3、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 (C) 计算方法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基本分 (C1)、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C2)、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C3) 和惩罚减分 (C4) 等四个部分组成。

(1) 基本分 (C1)

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 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具体评分标准为:

一、在测评年度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获得 C1 分值最高不超过 50 分。	
1	积极参与导师课题、项目并表现突出者。
2	公开发表一篇 C 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者 (包括录用通知)。
3	参与导师已正式出版书籍的编写工作并在书中有姓名体现者。
二、在测评年度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获得 C1 分值最高不超过 45 分。	
4	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者 (包括录用通知)。
5	有学术论文投出且已收到编辑部收稿证明者。
6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资料编写工作且有突出表现者。
7	热心为科研团队服务且有突出表现者。

三、在测评年度中不符合以上 1-7 项者，可获得 C1 分值最高不超过 40 分。

(备注：研究生在读期间，同一篇文章在导师打分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

(2) 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C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

①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家级	100	90	80	70
省部级	70	60	50	40
校级及其它	30	20	10	5

备注：科研成果获奖除研究生本人导师以及学校有规定的其他导师不参加排名外，所有作者无论是在校还是非在校人员均参加排名。小于等于4人时，加分分配原则为：1 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 名作者按7:3 分配；3 名作者按6:3:1 分配；4 名作者按5:2:2:1。大于4人时，第一名作者占40%，其他人平分60%。

②发表论文加分

等级	序号	备注	加分值
A	1	高质量学术期刊分级 A	500
	2	高质量学术期刊分级 B	200
	3	高质量学术期刊分级 C	150
B	4	SCI 一区（检索类型 Article）、“CSSCI 来源期刊榜” A 类	130

	5	SCI 二区（检索类型 Article）、SSCI、AHCI、“CSSCI 来源期刊榜” B 类		110
	6	SCI 三区（检索类型 Article）、被《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CSSCI 来源期刊榜” C 类、《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引、CSCD 期刊（核心版）		90
	7	SCI 四区、检索类型为 Review 的 SCI 论文都按照四区对待、“CSSCI 来源期刊榜” D 类		70
	8	中文核心期刊、EI 期刊、CSCD 期刊（扩展版）、CSSCI 期刊（扩展版）		50
C	9	EI 检索会议、CPCI-S 检索、CPCI-SSH 检索、一般国外公开发行人期刊（有 CN 号）论文		20
D	10	一般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一般国内公开发行人期刊（有 CN 号）论文和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的入编论文		10
E	11	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获奖论文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备注：a. 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写论文必须是学生本专业相关论文，学生的指导教师必须为作者之一，且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且研究生本人署名为

前三名（若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教师，学生为第四作者，视为第三作者）。

b. 除导师不参加排名外，所有作者参加排名，加分分配原则为：1 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 名作者按 7: 3 分配；3 名作者按 6: 3: 1 分配；4 名作者按 5: 2: 2: 1；大于等于 5 人时，第一名作者占 40%，其他人平分 60%。

c. 同一文章（或作品）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d. 硕士、博士生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均不计分。

e. 各级别增刊论文均不计分。

f.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辑书籍者出版按 D 级加分，学生的指导教师必须为作者之一。

g. 除毕业年级外，所有论文加分必须要有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毕业年级的论文加分提供录用证明即可。所有计分的论文时间以论文集出版（国际会议开会）、期刊发表时间为准。

h. 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

I. 开源期刊不计入加分。

③ 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

分类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授权	授权	登记
分值	40	20	5

备注：a. 所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是评审年度内申请、受理或授权的（测评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得再次使用），与论文认定规则一致。

b. 在读期间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权益人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第一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去除指导老师之后进行排名。

c. 专利、软件著作权原则上以申报到科技处备案人员为准，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一类限制 3 项，多于 3 项不加分。

d. 专利、软件著作权除研究生本人导师以及学校有规定的其他导师不参加排名外，所有作者无论是在校还是非在校人员均参加排名。小于等于 4 人时，加分分配原则为：1 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 名作者按 7:3 分配；3 名作者按 6:3:1 分配；4 名作者按 5:2:2:1。大于 4 人时，所有人平分得分。

e. 班级测评小组应对参评者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予以登记，留底备查。

④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竞赛分类	获奖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国家级 A 类	特等/一/二/三	20/18/16/14	20
国家级 B 类	特等/一/二/三	15/13/10/8	
省部级	特等/一/二/三	14/12/10/8	
校级	一/二/三	8/6/4	

备注：a. 国家级 A 类竞赛包括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国家级 B 类竞赛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b. 集体获奖参与人数小于或等于 4 人时，前 4 名所获加分分配原则为：1 名获全额分值，2 名按 7:3 分配，3 名按 6:3:1 分配，4 名按 5:2:2:1。集体人数大于等于 5 人时所有人平分得分。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荣誉对应

分值加分，不累加。

c. 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必须是基于学校、学院组织或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的比赛，自行参加的比赛不加分。

(3) 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C3)

本奖励加分项特指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①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为优秀和良好的，分别加15分和13分；

②参加所学专业领域的学生案例大赛，每人加5分；

③积极参与所学专业领域案例开发，案例入选教指委案例库，每篇加40分（多人参与的，自行分配分数）；

④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专业实践基地等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每人加5分。

(4) 惩罚减分(C4)

①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的（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扣10分；

②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的，扣10分；

③评定年度内，培养方案规定至少要参加6次学术报告及讲座的研究生，需在每一学年内参与至少2次学术报告及讲座，缺1次扣3分（以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活动记录为依据）。

(三)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

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包括基本分、参与体育比赛积分。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主要包括班级评价、院系评价。体育比赛积分满分为 30 分。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 分）=日常体育锻炼分值自我评价（100 分）× 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班级评价（100 分）× 10%+体育赛事分值（100 分）× 30%

1、日常体育锻炼分值自我评价（100 分）

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学生学期锻炼总时长。运动软件（如 keep、咕咚、华为运动等）提供截图（截图需包含昵称，班级+真实姓名、日期、运动时长、轨迹、单次里程数等）。

该学年达标 30 次后获得 40 分（低于 30 次不得分），跑步达标次数到达 30 次后，每多达标 1 次后多加 2 分，达标后加分上限为 60 分。每次不少于 2 公里。

注：一天最多累计一次。参加马拉松比赛（有完赛证明），自我评价满分。

2、日常体育锻炼分值班级评价（100 分）

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学生学期锻炼习惯及锻炼效果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有效锻炼次数/学年	< 30	30	35	40	45	50	55	≥ 60
分数	0	60	65	70	75	80	85	100

级别	破纪录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参加
国家级	90	80	70	60	

省部级	60	55	50	45	10
地市级	45	40	35	30	
校级	30	25	20	15	5
院级		15/10/5			2.5

3、体育赛事分值（100分）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100分；集体项目队员加全部分数*0.8；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如果参与的比赛都未获奖，校级和院级比赛计算一次参与分，不可叠加。

（四）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

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包括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和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1、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

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外文化艺术活动（歌舞剧、话剧、音乐剧、戏剧、音乐会等，演唱会不包含在内），凭票根/预约证明，加场内自拍打卡，可加2分/次，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校内外文艺演出，加4分/次。上限不超过20分。

2、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

（1）文化艺术比赛包括学校组织或代表学校参与的校内外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

比赛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60/50/40/30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40/30/20/10
地市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20/15/10/5
校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20/15/10/5
院级	一/二/三等奖/参加	10/8/6/4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60 分；集体项目队员加分*0.8；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2)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公开出版物、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

国家级	20
省部级	16
地市级	12
校级	8
院级	4

备注：上述加分均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20 分。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新闻除外）。

(五) 劳动实践素质模块 (S5)

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活动及公益劳动。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 (100 分) =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100 分) × 60% + 社会实践分值 (100 分) × 20% + 志愿服务分值 (100 分) × 10% + 公益劳动分值 (100 分) × 10%。

备注：学年内捐献骨髓或造血干细胞，S5 得满分 100 分。

考核结果原则进行考评。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学生干部由学院负责考评，班级干部由班级负责考评。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1)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1.0。

(2) “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0.9。

(3) “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组织须进行整改，该学生组织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学生干部从任职开始应在校团委或院系团委进行登记注册；是否确定注册，应当根据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提供的统一名单为准，不在统一名单内的学生干部需要提供经学生处审核后的书面材料（盖章有效）方可加分否则不加分。

备注：①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②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40%；③兼职辅导员最高加分值按100分计算。

2、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校、院组织的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25
	参加	5

备注：参加以个人计分；获评优秀以团队计分，分配原则为负责人乘以系数 1，其他成员乘以系数 0.6。

3、志愿服务劳动分值（10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校、院组织的志 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25
	校、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每 个小时为计时单位	3分/1小时
	无偿献血（累计不超过2次）	20分/次

备注：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中的志愿时长为准。参加以个人计分；获评优秀以团队计分，分配原则为负责人乘以系数 1，其他成员乘以系数 0.6。

4、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非课程安排）：10分/次，年级组织的公益劳动 8分/次，班级组织的公益劳动并在学院备案 5分/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周末大扫除活动 5分/次。

学生宿舍卫生优秀（评分 90 及以上）：5分/次（以每年综

测时，学生处或公寓办下发的《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为准)；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每个成员每次扣 2 分。

五、工作要求

1、研究生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2、研究生综合测评相关材料由学院妥善保存。

3、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六、附则

1、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在籍在校学生。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 年 4 月 6 日